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一季度报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高卫东先生、黄亚英先生、刁英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 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 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63 亿元,同比下降 5.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0.41 亿元,同比下降 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1.56 亿元,同比下降 2.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 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 nfo.com.cn)上的《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 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4 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主要包括银行授信的各类业务品种及产品。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 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本次预计的 关联交易之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 易。表决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 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海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

选举通过宋海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生效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宋海涛同时担任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本次调整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孙伟挺	刁英峰、宋海涛
提名委员会	宋海涛	黄亚英、陈玲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亚英	刁英峰、王国友
审计委员会	刁英峰	陈翰、黄亚英

十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投资新疆智能算力集群项目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新疆智能算力集群项目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